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唐芝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予行銷顧問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（
本院115年度勞抗字第3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115年2月13日115年度救字第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雖以其生活困窘，且其顯非無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救字第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另案裁定）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114年4月22日湖所社字第1140003370B號函、新竹縣湖口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為憑。然聲請人所舉前開資料至多僅能證明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至其提出之另案裁定，效力不及於本件，惟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法官 溫祖明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